

2017 年度

吉林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号),设立吉林省民政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全省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责。
- (三)增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责。
- (四)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承担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省性社会团体和省内跨市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省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 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 研究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接收安置工作和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站)和军供站、供水站建设与管理。

(五) 拟订全省救灾减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 拟订全省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和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省际及全省行政区域边界争

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工作。

(八)起草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起草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省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省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

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全省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政厅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二) 法规处。

负责研究拟订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开展政策调研;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 吉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吉林省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

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和

省内跨市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省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四) 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起草优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 安置处(省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站)和军供站、供水站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 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全省救灾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承办中央和省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组织和指导全省性救灾捐赠;拟订五保户社会救

济政策;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 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承担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八) 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省际及全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省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九)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起草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

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十)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起草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 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 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 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检查监督下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 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 起草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 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 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登记工作; 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 协调省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 承担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 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十二) 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 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指导直属

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民政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民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 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人员培训规划；负责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 老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六)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七) 安全监督处

负责全省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017年，纳入吉林省民政厅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2. 吉林省第一荣复军人医院
3. 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4. 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5. 吉林省安置农场
6.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
7. 吉林省民政信息中心
8. 吉林省社会救助事业局
9. 吉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
10. 吉林省退伍军人就业指导中心
11. 吉林省减灾备灾中心
12. 吉林省民政厅民政工业办公室
13. 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
14. 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疗养中心（差额表）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民政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37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115.42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3,971.86
六、其他收入	6	1617.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3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785.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2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9.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6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9,394.31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4,106.47	本年支出合计	54	36,631.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0,97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8,446.60
	28			57	
总计	29	45,078.35	总计	58	45,07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林省民政厅

公开02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4,105.47	32,373.22		115.42			1,61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00	2.0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4,317.47	4,260.08					57.39
20502			普通教育	76.00	7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00	1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00	64.00					
20503			职业教育	27.40	27.40					
2050302			中专教育	27.40	27.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214.07	4,156.68					57.3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214.07	4,156.68					57.3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20701			文化	35.00	35.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7.08	16,830.74		95.90			1,560.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54.91	5,121.74					1,533.17
2080201			行政运行	1,831.77	1,831.66					0.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1	85.4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0.00	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8.00	19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99.73	2,966.67					1,53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0.27	830.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0	30.80					
20808			抚恤	5,608.51	5,589.55					18.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0	29.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579.31	5,560.35					18.96
20809			退役安置	3,074.84	3,066.95					7.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34.49	1,026.60					7.8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10.35	2,010.3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18.55	1,222.23		95.90			0.42
2081001			儿童福利	363.24	363.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50.00	350.00					
2081003			假肢矫形	225.50	225.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9.81	283.49		95.90			0.42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0	1,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0	1,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19	711.36		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19	711.36		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37	14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82	568.99		3.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73	639.04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73	639.04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04	639.04		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9			9.69		
229	其他支出	9,345.00	9,34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收益收入中彩票公益金	9,345.00	9,34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40.00	9,34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民政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合计	1	2	3	4	5	6	
			36,631.75	14,421.86	2062.63	12,359.23	22,20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50				6.5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6.50				6.50			
205		教育支出	3,971.86	3,691.76	718.02	2,973.74	280.10			
20502		普通教育	76.00				7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00				1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00				64.00			
20503		职业教育	22.50				22.50			
2050302		中专教育	22.50				22.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873.36	3,691.76	718.02	2,973.74	181.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873.36	3,691.76	718.02	2,973.74	181.6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20701		文化	35.00				35.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43	9,405.64	1,344.61	8,061.03	12,379.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16.77	3,189.87	695.41	2,494.46	3,426.89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5.55	1,655.55	416.10	1,239.4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1				85.4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8.03				68.0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4.68				34.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33.09	1,534.32	279.31	1,255.01	3,19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13	826.13		82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33	795.33		795.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0	30.80		30.80				
20808		抚恤	5,822.61	4,715.46	561.33	4,154.13	1,10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0	29.20		29.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793.41	4,686.26	561.33	4,124.93	1,107.15			
20809		退役安置	4,268.26	290.79	45.47	245.32	3,977.4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889.55				889.5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43.53	290.79	45.47	245.32	3,052.7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8				35.18			
20810		社会福利	4,216.22	383.39	42.40	340.99	3,832.8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6.37				316.37			
2081002		老年福利	3,296.47				3,296.47			
2081003		假肢矫形	225.50	25.50		25.50	2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7.89	357.89	42.40	315.49	2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45				35.4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45				25.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3.05	658.38		658.38	6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5	658.38		658.38	6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2	155.12		155.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93	503.26		503.26	6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2				49.5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9.52				49.5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9.52				4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08	666.08		66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08	666.08		66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39	656.39		656.39			
2210203	购房补贴	9.69	9.69		9.69			
229	其他支出	9,394.31				9,394.31		
22960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支出	9,394.31				9,394.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9,389.31				9,389.31		
2296004	用于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民政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2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50	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45.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3,909.47	3,909.4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35.00	3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018.25	20,018.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19.22	719.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9.52	49.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50.39	65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9,394.31		9,394.3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373.22	本年支出合计	53	34,782.66	25,388.35	9,394.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80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388.06	6,441.99	1,966.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302.1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505.38		56			
	28			57			
总计	29	43,180.72	总计	58	43,180.72	31,830.34	11,3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5,388.35	14,244.43	12,210.54	2,033.89	11,14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50				6.5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6.50				6.50
205	教育支出	3,909.47	3,629.37	2915.45	713.92	280.10
20502	普通教育	76.00				7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00				1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00				64.00
20503	职业教育	22.50				22.50
2050302	中专教育	22.50				22.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810.97	3,629.37	2915.45	713.92	181.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810.97	3,629.37	2915.45	713.92	181.6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20701	文化	35.00				35.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3.25	9,310.12	7,990.15	1,319.97	10,703.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62.99	3,189.87	2,494.46	695.41	1,763.12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6.55	1,656.55	1,239.45	416.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1				85.4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03				63.0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4.63				34.6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69.32	1,534.32	1255.01	279.31	1,5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13	826.13	82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33	795.33	795.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0	30.80	30.80		
20808	抚恤	5,821.49	4,714.34	4,154.13	560.21	1,10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0	29.20	29.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792.29	4,685.14	4,124.93	560.21	1,107.15
20809	退役安置	4,260.37	290.79	245.32	45.47	3,969.5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881.66				881.6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43.53	290.79	245.32	45.47	3,052.7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8				35.18
20810	社会福利	4,121.82	283.99	270.11	18.88	3,832.8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6.37				316.37
2081002	老年福利	3,296.47				3,296.47
2081003	假肢矫形	225.50	25.50	25.5		2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3.49	263.49	244.61	18.88	2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45				35.4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45				25.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9.22	654.55	654.55		6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22	654.55	654.55		6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2	155.12	155.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10	499.43	499.43		6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2				49.5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9.52				49.5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9.52				4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39	650.39	65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39	650.39	65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39	650.39	65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7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6.12
30101	基本工资	3,336.64	30201	办公费	99.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38.91	30202	印刷费	1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
30103	奖金	351.40	30203	咨询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75.77	30204	手续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4.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789.61	30206	电费	208.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	30207	邮电费	57.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50.61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5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3.47	30211	差旅费	109.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99.10	30213	维修(护)费	182.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校)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39	30215	会议费	0.03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143.31	30216	培训费	9.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9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9.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4.3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5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18.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7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52.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2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7			
	人员经费合计	12,210.54		公用经费合计				2,03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民政厅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35	0.41	93.30		93.30	17.64	88.08	0.41	85.29		85.29	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民政厅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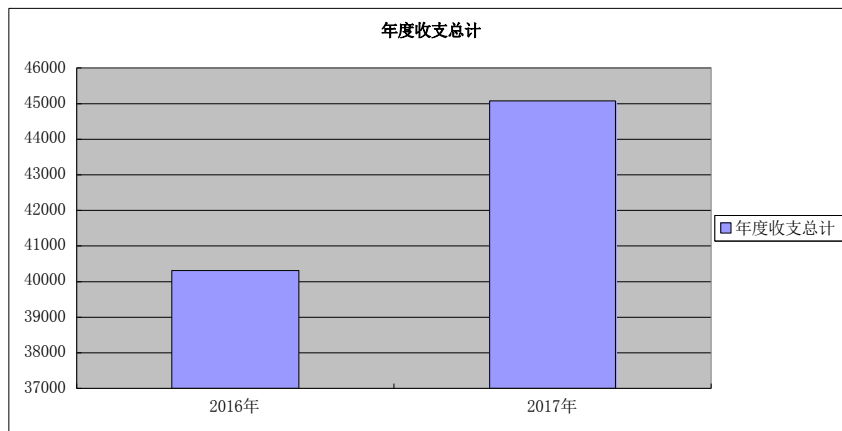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层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5.38	9,845.00	9,394.31			9,394.31	1,956.07
229	其他支出	1,505.38	9,845.00	9,394.31			9,394.31	1,956.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福利彩票销售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5.38	9,845.00	9,394.31			9,394.31	1,956.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5.38	9,840.00	9,389.31			9,389.31	1,756.0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5.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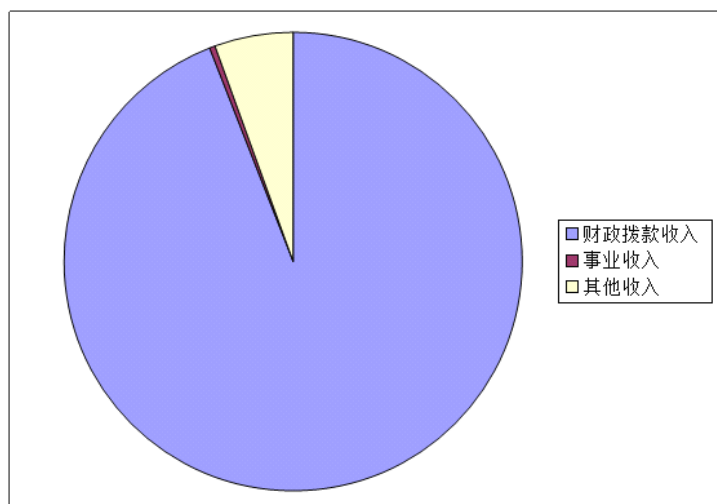
一、关于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45078.3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81.86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省财政厅安排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与 2016 年相比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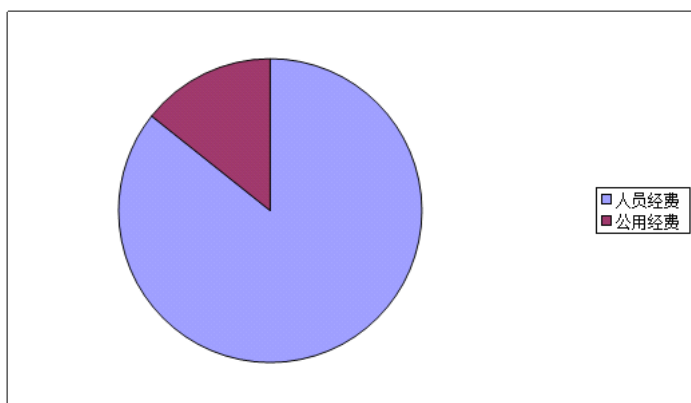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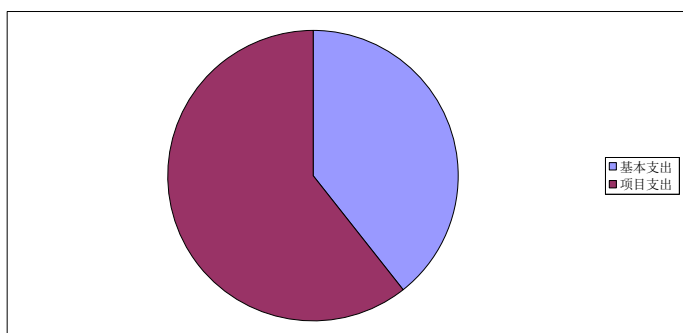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10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73.22 万元，占 94.92%；事业收入 115.42 万元，占 0.34%；其他收入 1617.83 万元，占 4.74%。



三、关于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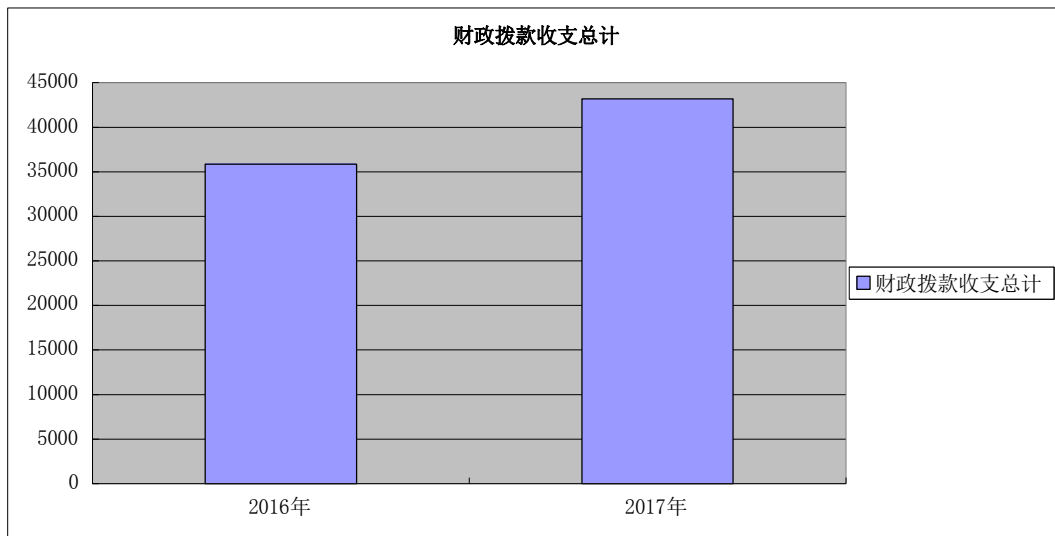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3663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21.86 万元，占 39.37%；项目支出 22209.89 万元，占 60.6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359.22 万元，占 85.70%；公用经费 2062.64 万元，占 14.30%。



四、关于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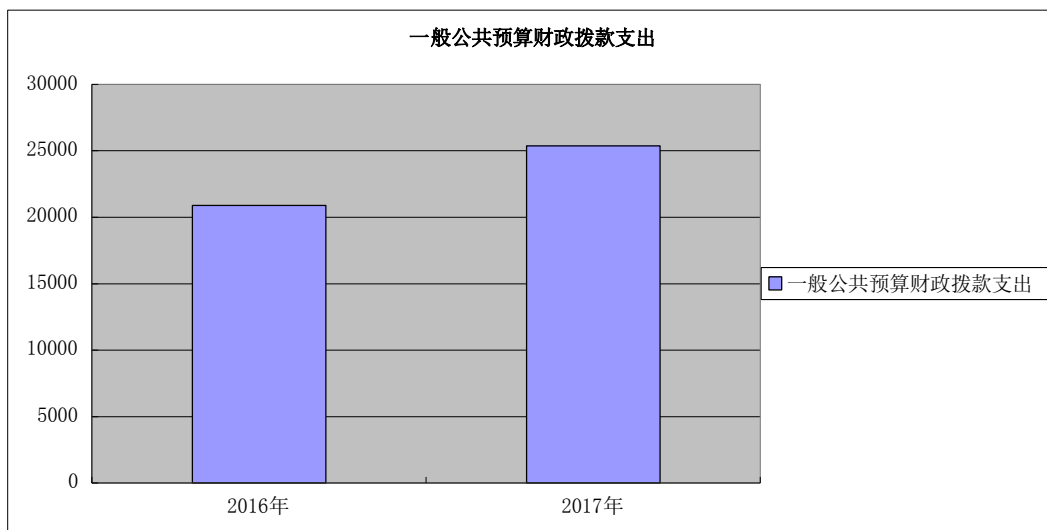
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3180.7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72.66 万元，增长 20.2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省财政厅安排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与 2016 年相比增幅较大。



五、关于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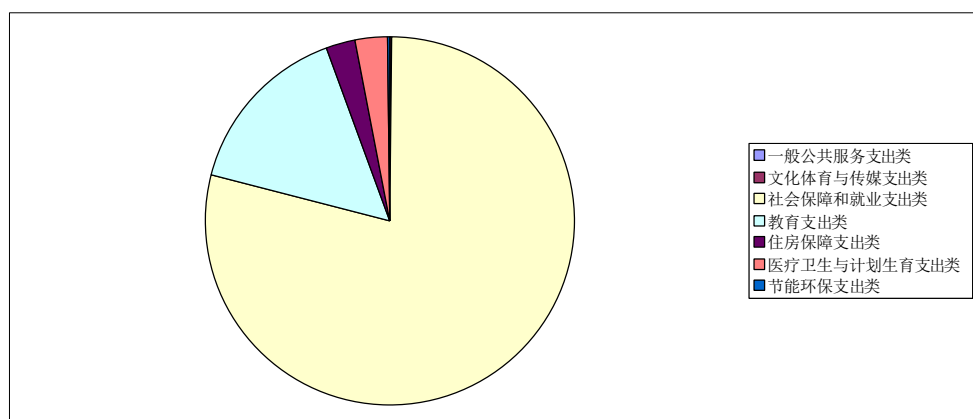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8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31%。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6.38 万元，增长 21.46%。主要原因：支付了 2016 年度的养老示范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946.4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88.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6.50 万元，占 0.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35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18.25 万元，占 78.85%；教育支出类 3909.47 万元，占 15.40%；住房保障支出类 650.39 万元，占 2.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719.22 万元，占 2.83%；节能环保支出类 49.52 万元，占 0.2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63.7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538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按照工作实际需要，在执行中追加标准化建设经费 2 万元，与上年标准化建设结转经费 4.50 万元一并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费用略有剩余，在 2018 年初支付。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6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费用略有剩余，在 2018 年初支付。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新增人员经费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全省统一核销因公出国（境）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民间组织管理结转经费在 2017 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结转经费 14.68 万元与 2017 年安排的 20 万元一并使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6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决算支出中含上年结转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9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略有剩余，在 2018 年初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30.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9.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决算支出中含上年结转资金及当年执行中追加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55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上年结转经费在 2017 年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0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属事业单位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购置了办公楼。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出中含上年结转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出中含上年结转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6 年，省财政厅核拨我厅养老示范中心设备购置经费 3000 万元，因采购周期较长，在 2017 年支付货款 2946.47 万元。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厅属事业单位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执行中追加职工未休假补贴 25.50 万元。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2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厅属事业单位吉林省安置农场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结转经费在 2017 年支付。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结转经费在 2017 年支付。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分医保费用在 2017 年列支。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医保费用略有剩余，在 2018 年初列支。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49.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厅属事业单位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执行中追加太阳能热水器节能改造资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分住房公积金费用在 2017 年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44.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1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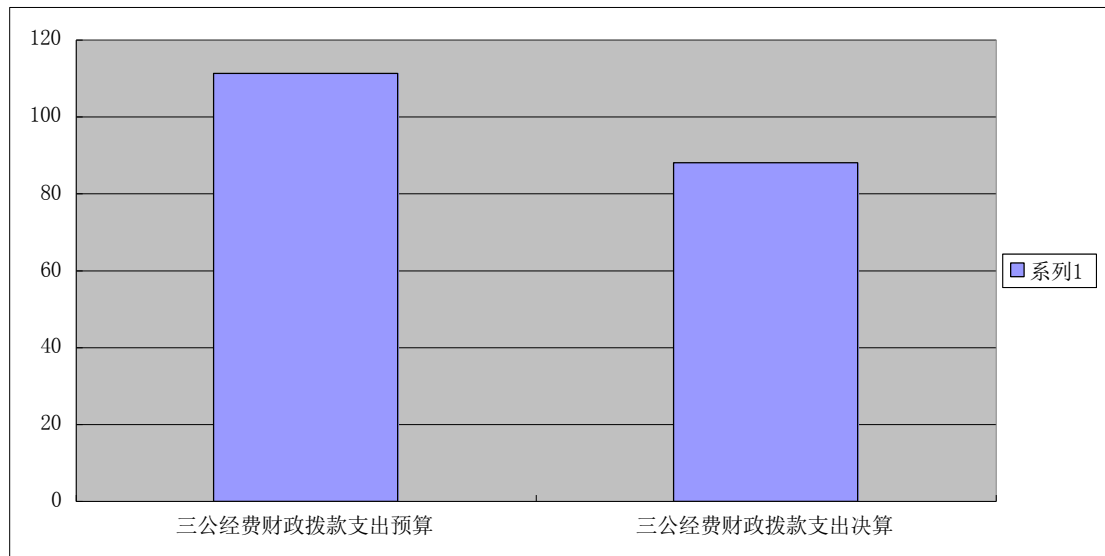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203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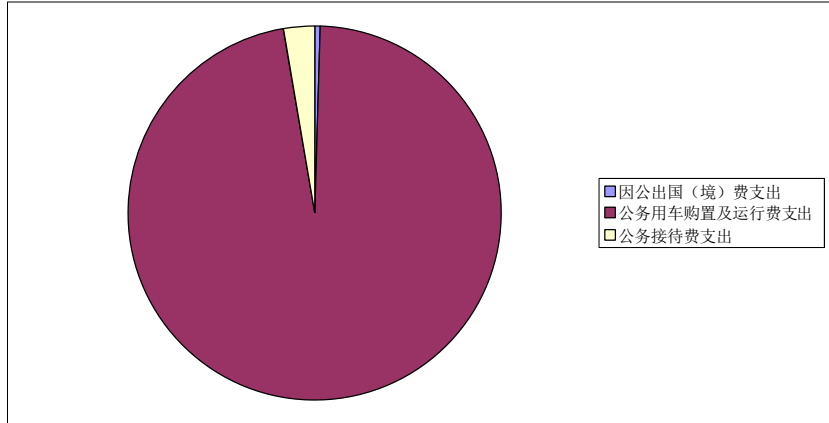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1.35万元，支出决算为88.08万元，完成预算的7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存在剩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占0.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5.29万元，占96.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占2.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41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张伟同志参加民政部团组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执行国际合作项目，费用 0.26 万元。

尚永标同志参加民政部团组赴日本防灾减灾交流学习，费用 0.15 万元。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97.21%。主要原因：2017 年因公出国（境）安排较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2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5.29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3.68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财政负担交通费预算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均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 万元。

2017 年度无外宾接待，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累计支

出 2.37 万元。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1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5.26 万元，下降 68.94%。主要是兄弟省份及相关单位来访较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5.38 万元；本年收入 9845 万元；本年支出 9394.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6.0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9389.31 万元，主要用于吉林省养老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校园建设项目、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教育软贷款项目、爱心助行项目、慈善事业项目、援疆援藏项目、明天计划项目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7%，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有项目资金追加。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年初无预算安排，执行中追加 5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8%。

共组织对“ ”、“ ”等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其中，对“ ”、“ ”等项目分别委托“ ”、“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6.1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2.14 万元，增长 5.62%，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增加额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1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6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1.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1.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1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民政厅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校车、小型货车等；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吉林省民政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标准化管理：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

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五、中专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六、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文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

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八、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九、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三十、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假肢矫形：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康复中心、假肢厂（站）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五、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三十六、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积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三、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四、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